

中国政法大学文件

法大发〔2020〕115号

中国政法大学关于印发 研究生入学资格核查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所、中心：

《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入学资格核查办法》已经2020年9月16日第14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政法大学

2020年9月17日

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入学资格核查办法

(2020年9月16日第14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研究生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保障学校正常的研究生教育教学秩序，规范学校研究生入学资格的核查工作，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41号令)《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和学籍电子注册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20〕28号)《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法大发〔2017〕45号)和《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档案管理办法》(法大发〔2020〕37号)，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接受学历教育的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院是研究生入学核查工作的管理部门，各二级培养单位负责本单位研究生的入学资格核查工作，履行本办法规定的核查职能。

第二章 研究生入学资格初步审查

第四条 各二级培养单位应当在研究生新生报到时根据新生名册、《录取通知书》、身份证件及学校要求的其他材料对学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并在规定时间内向研究生院报送入学资格审查结果。

第五条 二级培养单位初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

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三章 研究生入学资格复查

第六条 研究生新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入学资格复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主要包括：

1. 推荐免试生是否经过教育部建立的“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进行，并进行了公示。

2. 录取的研究生是否符合教育部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是否通过了中国政法大学、北京教育考试院和教育部的三级录取检查。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主要包括：

1. 复试前是否对考生的身份证件、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籍认证报告、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予以严格审查。

2. 拟录取阶段，拟录取的研究生是否进行了公示。

3. 研究生新生前置学历资格是否真实并符合录取条件。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主要包括：对研究生新生所持录取通知书、身份证、户口迁移证等材料与考生纸质档案、录取考生名册、电子档案等学校要求的材料逐一比对核查，并通过相关技术手段严防冒名顶替。

（四）身心健康且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研究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

合录取要求。

(六)全日制研究生新生报到时是否同时有另一个普通全日制学籍。如复查中发现确有另一学籍的情况，研究生须在复查3个月之内完成另一学籍注销手续或办理我校申请退学手续。

(七)招生时规定须调入个人人事档案的研究生，入学后是否按照要求按时将个人人事档案调入我校。

第七条 研究生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已经注册学籍的取消学籍，未注册学籍的取消入学资格：

(一)冒名顶替入学的；

(二)由他人替考获得录取资格或录取优惠资格的；

(三)录取过程中存在隐瞒事实、学术不端、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问题的；

(四)不符合录取条件或录取相关规定的；

(五)未按要求参加新生体检或拒不提供体检证明的；

(六)经校医院或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身心健康情况不宜在校学习，认为经过休养和治疗之后方可到校学习的研究生，拒不申请保留入学资格或休学的；

(七)全日制研究生在复查中发现有另一普通全日制学籍，逾期未办理另一学籍注销手续或办理我校申请退学手续的；

(八)招生时规定须将个人人事档案调入我校的研究生，未按照要求按时将个人人事档案调入我校的；

(九)复查中发现研究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不符合相关规定等情形的。

第四章 研究生入学资格核查的程序及办法

第八条 研究生所在二级培养单位根据《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组成核查工作组，规范程序，严格把关，对本办法第四条和第六条进行逐项核查，并将核查结果报送研究生院。

对核查人员在研究生入学资格核查工作中玩忽职守、审查不严等违规行为，学校将依纪依法处理。

第九条 取消入学资格或取消学籍的核查意见，由研究生所在二级培养单位提出，经研究生院审核并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取消学籍的研究生，不得申请复学。

第十条 二级培养单位在提出取消入学资格或取消学籍意见前，须告知研究生提出取消入学资格或取消学籍意见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应听取当事人陈述和意见。

第十一条 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后，学校将出具取消入学资格或取消学籍决定书，由研究生所在二级培养单位送达研究生本人。研究生不在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以联系的，二级培养单位可以在校内进行公告的方式送达，同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二条 取消入学资格和取消学籍的研究生的档案，按照《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档案管理办法》中的相应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研究生如对学校取消入学资格或取消学籍的决定持有异议，可根据《中国政法大学学生申诉办法》相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未尽事宜遵照《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